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7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8 人，实际参加会议 8 人，其中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独立董事谷仕湘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会议由代理董事长郑焕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考虑到公司在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的贷款已到期，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向中小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 1 年。

本次贷款的担保措施有：1、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向中小担出质其名下部分专利权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3、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就担保事项向郑有水先生支付任何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内办理贷款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贷款手续。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授信额度已到期，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新还旧、开立保函或修改已开立的保函等。

中国银行授信项下的保函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可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被担保人”）申请开立保函或修改已开立的保函。当被担保人有开立保函或修改已开立的保函的需求时，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代理人向中国银行提出申请，因此产生的债权债务由被担保人享有和承担。公司为被担保人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责任将构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义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郑焕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焕然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郑焕然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郑焕然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郑有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有水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郑有水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一、郑焕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 EMBA。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销售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金龙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龙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郑焕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焕然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候选人郑有水先生与 5%以上股东吴玉花女士之子，与 5%以上股东郑会杰先生、郑凤兰女士为伯侄关系，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郑钟洲先生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郑焕然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焕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郑焕然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郑焕然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郑有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6 年至 2012 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至 2019 年，任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 2019 年，任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朗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和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东金洧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潮汕和成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金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龙通针织厂厂长。

截至目前，郑有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4,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3%，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吴玉花女士系郑有水先生的配偶，5%以上股东郑会杰先生系郑有水先生的兄长，5%以上股东郑凤兰女士系郑有水先生的兄嫂，一致行动人郑钟洲先生系郑有水先生的侄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焕然先生系郑有水先生的儿子，除此之外，郑有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有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郑有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有水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7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 3 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主席纪桂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 1 年，并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和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

监事会认为融资行为出于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为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监事会认为担保行为出于子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7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或修改已开立的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永汉（拟变更）

注册资本：68,941.83 万元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 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4,955.63	192,593.49
负债总额	99,545.49	90,509.67
净资产	85,410.15	102,083.82
资产负债率	53.82%	47.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403,613.62	271,357.45
利润总额	26,393.84	21,795.40
净利润	19,853.62	16,673.68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 2,470.55 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永汉（拟变更）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主营业务：高压、超高压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超高压 95.51%股权，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持有超高压 4.49%股权

2、超高压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177.29	10,783.00
负债总额	989.04	593.03
净资产	9,188.25	10,189.97
资产负债率	9.72%	5.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7,824.18	10,961.36
利润总额	1,098.89	1,158.68
净利润	953.05	1,001.72

3、截至目前，超高压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 77.5 万元，超高压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超高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协议内容，将根据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最终协商签署的合同确定，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超高压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本次担保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7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 2022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提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5 楼证券部。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6:3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5 楼证券部

邮编：518112

传真号码：0755-28475155

邮寄报道的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登记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将查验相关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吉杏丹 郑云梦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755-28475155

3.联系电子邮箱：zqb@szjly.com

4.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2”，投票简称为“金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本人（本单位）代理人，代为出席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配售增加股份总数为 1,462,523,613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3、本次配股完成后股本总数变更为 6,475,076,893 股。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1 号）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配售的 1,462,523,613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3、股票简称：节能风电

4、股票代码：601016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5,012,549,956 股

6、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2,523,613 股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6,475,076,893 股（含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期间“节能转债”累计转股 3,324 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股票简称	节能风电
股票代码	60101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5,012,549,956（发行前） 6,475,076,893（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
公司网址	www.cecwpc.cn
电子邮箱	cecwpc@cecwpc.cn
联系电话	010-83052221
联系传真	010-83052204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加 57.9 万股，发行前后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增加股票数量（万股）	发行后股票数量（万股）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	30	9	39
贾锐	副总经理	30	9	39
郭毅	副总经理	70	21	91
张华耀	副总经理	30	9	39
郑彩霞	总会计师	30	9	39
罗杰	董事会秘书	3	0.9	3.9
合计		193	57.9	250.9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配股前，中国节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2,526,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3%，并通过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0.07%，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0%。本次配股后，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 3,123,284,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4%，通过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4,770,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3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节能的前身是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1988 年，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部分机构和人员组建成立“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并在国家计划中单列，1989 年正式注册成立。1994 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直接由国家计委负责管理。1999 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国家计委脱钩，由中央企业工委直接领导。2003 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改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也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内唯一一家国家级投资公司。2010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下发了《关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152 号），同意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实行联合重组，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2010 年 5 月 5 日，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2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鑫
成立时间	1989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7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5 号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90.99%，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社保基金持股比例为 9.01%
主营业务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四）本次配股上市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配股前		本次发行	本次配股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830,319	10.61	-	531,830,319	8.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80,719,637	89.39	1,462,523,613	5,943,246,574	91.79
普通股股份总数	5,012,549,956	100.00	1,462,523,613	6,475,076,893	100.00

注 1：发行后股份数量包括本次配股发行的 1,462,523,613 股及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期间“节能转债”累计转股 3,324 股；

注 2：上表所示本次配股后的股份总数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的股本结构，鉴于公司转债“节能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实际总股本以当日日终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结算数据为准；

注 3：依据《公司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股权激励对象本次配股获配股份的自愿限售期安排将依据上述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123,284,215	48.2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526,672	1.94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11,119,606	1.72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17,582	1.13
5	李泽文	25,961,000	0.4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696,495	0.3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135,040	0.26
8	刘亚兴	13,393,446	0.21
9	许婧	10,790,000	0.17
10	陈春欢	9,814,480	0.15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实际配售 1,462,523,613 股；

（二）发行价格：2.28 元/股；

（三）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34,553,837.64 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8,078,978.26 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股权登记费），每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0.0055 元（按发行费用总额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六）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26,474,859.38 元；

（七）募集资金验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210077 号）；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16 元/股（按 2021 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0.12 元/股（按 2021 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吴鹏、李中杰

项目协办人：曹晴来

项目组其他成员：马梦琪、沙云皓、王琬迪、许睿杰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7212

传真：010-60836960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节能风电本次 A 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节能风电申请本次 A 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节能风电本次 A 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